

要不要实施“限塑令”？

马亮狮城脉搏

最近召开的“废料管理研讨会”显示，在新加坡人丢弃的垃圾中，有三分之一是包装废料，平均每人每年产生100公斤包装废料（《联合早报》2013年7月3日）。废料管理一方面有赖于生产商积极参与“新加坡产品包装协议”等活动，另一方面也离不开消费者的身体力行，从其产生源头上着手解决。

新加坡环境理事会指出，新加坡人每年使用约26亿个塑料袋，过度使用令人触目惊心。新加坡的超市几乎无限量免费提供塑料袋，服务人员也会体贴入微地分类装包，无形中增加了使用量。塑料袋的确为生活带来了方便，但也导致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。以笔者所居住的西部区域为例，经常可以在草坪、路边和游乐场看到随意丢弃的塑料袋和饮料瓶，“白色污染”令人心痛。新加坡坐拥石油运输的黄金航线，石化行业十分发达，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无限制地使用塑料袋。

环境理事会自2007年开展“自备购物袋”运动，2008年将其从原来每月一次增加到每周一次，鼓励消费者自备购物袋或付费购买塑料袋；最近也在研究新的措施，有可能要求商家每天或每两天向消费者提供收费塑料袋，并从超市扩大到杂货店和食阁等商家，从而将这一自愿活动提升为强制性政策。

无独有偶，中国自2008年6月推行“限塑令”至今已整整5年，中国政府日前出台了新的政策，进一步坚持并强化“限塑令”。围绕该政策在中国曾产生大量争论，相关研究也发现其效果毁誉参半。中国政府认为该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，但环境研究却发现其作用甚微。不过有总比没有强，至少它在大型超市的成功执行，已慢慢培育消费者借用塑料袋的习惯，对于中国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。

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城市颁布限用塑料袋的政策，但对于发布禁令还是收税惩罚，或二者兼施，各国做法不一，效果也不尽相同。最近的研究发现，税收性政策可能更有利于限制塑料袋使用，而涉及禁用的政策则会触动产业利益并无疾而终。限用塑料袋最成功的案例，当属爱尔兰的塑料袋税（PlasTax），仅用4年就将塑料袋使用量减少了94%。爱尔兰对塑料袋设定高价，达0.15欧元，后升到0.22欧元，远高于其他国家的价格，不仅达到了与禁塑令相当的减塑效果，而且有力改变了消费者行为。

新加坡是不是也要效法其他国家的做法，推行类似的“限塑令”？显然，这要等到环境理事会的研究公布以后方可得知。但毋庸置疑的是，如果政府能够将这项自愿活动升格为强制政策，将会有力推动塑料袋的节约使用。心理实验表明，与收益相比，人们更吝惜损失。对于塑料袋使用来说，课税比奖励更奏效。联想到新加坡对香口胶的严格管控政策，或许可以预见到，一旦政府行动起来，强大的政策执行力将大大推进低碳城市的发展步伐。

当然，收费本身不是目的，它只是减少塑料袋使用的途径之一，其实还有许多可以选择的措施。有时候，人们只需要一点点激励，就能够取得巨大的进步。心理学家把这种将人们引入正确行为方向的微小激励称为“微励”（Nudge）。例如，职总平价超市向消费10元以上且自备购物袋的消费者提供10分的折扣，金额虽小但对限塑有显著作用。如何减少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，可能需要政府和社会组织创新更多的微励举措，推动人们抛弃陋习，塑造良好的行为习惯。更为重要的是要培育公众的环境和资源友好型行为，这需要长期不懈的教育和宣传。作者是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公共管理研究生院研究员，文章只代表个人观点。